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三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建議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四月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協議(其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三月公佈及四月公佈所述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公佈及四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函件,執行人員同意按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通函內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反收購,當中涉及新上市申請,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 日作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處理聯交所對新上市申請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更新目標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財務資料。因此,通函不太可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鑒於新申請上市須涉及相關程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擬同意按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誠如三月公佈所述,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書面協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誠如四月公佈所述,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新上市申請需要額外時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相關訂約方的書面協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均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按證監會指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實,致令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